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岷政办发〔2026〕24号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面积和
资金分解表

2. 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专班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



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夯实草原生态保护根基，巩固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成效，“十五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畜牧业绿色转型稳步发展与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6〕37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财农〔2026〕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全面推行草原补奖政策，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有序衔接，稳步推进。坚持政策内容和实施范围“大稳定、小调整”，以农牧民补助奖励为主要实施内容，有序衔接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面积，合理确定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实

施范围和面积，保持政策实施连贯性，适当提高补奖标准，稳定农牧民政策预期。

（三）明确权责，分级落实。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乡镇”。持续优化政策执行层级与权责配置，充分激发乡镇、村级基层落实政策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四）补奖到户，公开透明。坚持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实行资金与任务责任、成效紧密挂钩，做到政策实施全程公开透明，全面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全县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

（五）科学规范，注重绩效。加强对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情况的绩效监控，对放牧家畜控制、草原生态改善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在加快资金发放，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维护农牧民切身利益。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立足草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助力饲草产业和牛羊生产提质增效，增强优质草食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持续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贡献力量。

三、政策内容

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对不宜放牧的中度重度退化草原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水源涵养区以及需要实施禁育管理的草原修复治理工程区等实行禁牧管理；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一）补奖面积。与第三轮政策实施面积合理衔接，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优化调整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实施面积。全县草原补奖政策实施面积为 342.24 万亩，其中：禁牧面积 132.24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210 万亩。

（二）补奖标准。严格参照省级实施方案划定的草原区域类型和补奖标准，我县草原区域类型全部为黄土高原区，补奖标准是：禁牧补助 5.51 元 / 亩；草畜平衡奖励 2.75 元 / 亩。

（三）补奖对象。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补助奖励对象是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并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国家公职人员不得纳入补助奖励对象范围。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区补奖资金规模，参照上年度农牧民人均收入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具体发放标准及相应的封顶、保底标准，“封顶保底”措施不得留有资金缺口。通过实行单户补助奖励总额管控，避免出现因补贴额度过高“垒大户”和因补贴金额太低影响农牧民生产生活的现象

（四）草原承包。各乡镇要对各村的草原面积和承包户进行

核实、统计，全面、准确地把握草原承包面积，对因农牧户死亡、迁出、移民等原因无法落实到户的草原面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示”的原则重新承包到户，进一步明确责、权、利关系。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本辖区草原补奖政策执行、任务推进和相关事项办理工作。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畜牧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政策指导，会同林草部门落实资金申报使用的监管主体责任，规范操作程序，加强闭环管理；林草部门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强化草原生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范围，会同畜牧部门为资金发放挂钩提供准确的禁牧、草畜平衡任务履行情况。

（二）加强基础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甘肃省草原禁牧办法》和《甘肃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禁牧封育的草原，设立禁牧标识标牌，明确禁牧要求；实行草畜平衡管理的草原，严格以草定畜，科学核定合理载畜量，坚决遏制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促进合理利用草原。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严禁随意变更承包草原的权属和用途，妥善处理草原承包经营纠纷，依法保护广大农牧民的合法权益。对确需调整草原承包经营权的农牧户，要依法依规做好调整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做好政策引导，让广大农牧民充分知晓第四轮草原补奖政策内容，保证政策平稳过渡和落地落实。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补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奖资金的使用管理，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及冒领，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补奖资金足额兑现给农牧民。要严格补奖资金发放程序，到户补奖资金采取乡镇采集信息、村级公示、部门汇总审核、财政兑付资金的程序，通过社保卡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明确政策项目名称。确保政策任务落实与资金发放有效衔接，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需兑现到农牧民手中的补奖资金发放到位。

附件 1

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面积和资金分解表

制表单位：岷县畜牧中心单位：亩、元

乡镇	资金合计	禁牧区		草畜平衡区		备注
		面积	资金	面积	资金	
全县合计	13061424	1322400	7286424	2100000	5775000	
岷阳	20933	3300	18183	1000	2750	
十里	353154	60400	332804	7400	20350	
西寨	252055	43000	236930	5500	15125	
清水	716429	115400	635854	29300	80575	
寺沟	435884	28400	156484	101600	279400	
麻子川	414963	26300	144913	98200	270050	
秦许	838252	60200	331702	184200	506550	
茶埠	405182	65700	362007	15700	43175	
禾驮	1031498	79800	439698	215200	591800	
梅川	751129	120400	663404	31900	87725	
西江	489250	85000	468350	7600	20900	
中寨	860284	145900	803909	20500	56375	
维新	612639	103900	572489	14600	40150	
申都	497548	62300	343273	56100	154275	
蒲麻	1106264	103900	572489	194100	533775	
锁龙	663427	67700	373027	105600	290400	
马坞	750058	123300	679383	25700	70675	
闫井（合计）	2862475	27500	151525	985800	2710950	
其中	闫井镇	799975	27500	151525	235800	648450
	岷山种畜场	2062500			750000	2062500

甘肃岷山种畜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工作专班

组 长：	何元忠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徐 晨	县财政局局长
	徐丽霞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洪钟	县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	曾成和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智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包天时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杨维科	县畜牧中心副主任
	徐家乐	岷阳镇副镇长候选人
	张延佐	十里镇副镇长候选人
	马建强	清水镇副镇长
	卢永珍	西寨镇副镇长候选人
	朱亚琼	秦许乡副乡长
	李鹏飞	寺沟镇副镇长
	虎保义	麻子川镇副镇长候选人
	许煜苓	茶埠镇副镇长候选人
	卢 鹏	梅川镇副镇长

孟凡立	西江镇副镇长
乔亚平	中寨镇副镇长候选人
李俊彦	维新镇副镇长候选人
乔彦军	禾驮镇副镇长候选人
王霞	申都乡副乡长候选人
严爱全	闰井镇副镇长
梁爱军	蒲麻镇副镇长候选人
包瑞刚	锁龙乡副乡长候选人
张宝红	马坞镇副镇长候选人
李永刚	甘肃岷山种畜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中心，负责日常事务。李洪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杨维科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专班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平、公正、公开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牵头起草岷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方案；掌握全县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动态，做好协调督促工作；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提请工作专班研究；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财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畜牧部门负责按照政策实施需求，对享受政策的牧户和项目单位做好基础数据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林草部门负责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岷山种畜场负责对本辖区内补奖面积、补奖对象信息开展入户复核，组织乡村两级公示，受理群众异议。做好政策宣传，完善乡镇台账资料，按时上报数据材料，配合县级督查、绩效评价及问题整改等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印发
